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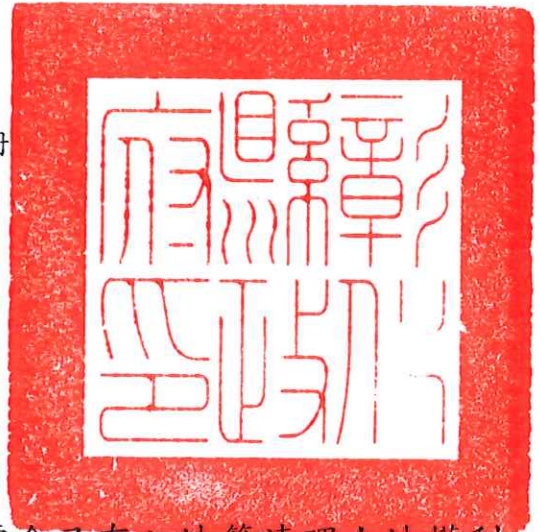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422741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114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4年10月1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114年度第1批)

公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府地籍字第1140422741號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儲存日期：114年10月20日

序號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 保證金	備註 (標號)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 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理 獎金				
1	NA140000022	彰化市	成功段	1301	25.00	全部	太子爺		2,525,000	212,276	126,250	12,625	2,173,849	114110016	-	1
2	NA140000061	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段	633	3.00	全部	有應公廟		620,000	51,244	31,000	3,100	534,656	114110017	-	22
3	NE140000044	社頭鄉	社興段	103	3,324.26	全部	蕭輝美		7,517,007	2,940,159	375,850	37,585	4,163,413	114110018	-	7

合計：土地3筆；面積3,352.26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6,871,918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